

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2年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，强化大局意识、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，进一步加强了金融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，行政权力进一步公开透明，阳光施政进一步有序推进。我局门户网站浏览1598441次，发布各类信息2248条,微信公开发布244条，发布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3件，全年共办理行政许可事项16件。一是正面引导论，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排部署，确保工作信息的准确传播。二是推进行政权力信息公开，在门户网站公开“一站式”便民服务事项办事指南，既保证能够严格按照权力清单履行职责、依法用，提高办事效率，又接受企业和群众监督，方便群众办事。三是做好政策措施解读工作，对一些涉及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较强的金融政策及相关重要信息及时公开，进步增进社会公众对我局的了解和理解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

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8次，本年度办结12次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局办公室指定专门人员管理此项工作，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局信息公开工作，积极与上级对接，形成了上下联动、覆盖面广的信公开网络体系，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8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5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5	0	0	0	0	0	5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1	0	0	0	0	0	1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6	0	0	0	0	0	6
	(七) 总计		18	0	0	0	0	0	18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：机关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理论知识系统性学习缺乏，导致工作存在一定短板；机关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还需要进一步完善。

2023年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要求，切实加强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工作的透明度，加强法治建设，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。一是加强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业务人员工作和水平，认真对照政务公开标准,定期开展政务公开自查工作,结合平时督查,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,防止出现死角和漏洞。二是进一步加强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管理，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优化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流程，切实提高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